

WUXING ZICHAN PINGGU

WUXING ZICHAN PINGGU

LILUN YU SHIWU

无形资产评估 理论与实务

沈品发 赵 斌 白 玉◎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WUXING ZICHAN PINGGU

WUXING ZICHAN PINGGU
LILUN YU SHIWU

无形资产评估 理论与实务

沈品发 赵 斌 白 玉◎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形资产评估理论与实务 / 沈品发, 赵斌, 白玉编著.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5.12

ISBN 7-5628-1811-8

I. 无... II. ①沈... ②赵... ③白... III. 无形资产—资产评估 IV. F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3391 号

无形资产评估理论与实务

编 著 / 沈品发 赵 斌 白 玉

责任编辑 / 李 骁

封面设计 / 王晓迪

责任校对 / 金慧娟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 话: (021)64250306(营销部)

传 真: (021)64252707

网 址: www.hdlgpress.com.cn

印 刷 / 江苏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 787×960 1/16

印 张 / 17.5

字 数 / 322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 1—4050 册

书 号 / ISBN 7-5628-1811-8/F·145

定 价 / 2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出版社储运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以知识产权的法律和法规为依据,以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为基础,以无形资产评估案例和实务操作为主体,全面介绍了各种评估方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具体运用,力图从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两方面,提高学习者对无形资产评估的实际操作能力。

本教材可用于金融、财务、会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教学,也可供资产评估从业人员,证券、保险、产权交易、银行等金融从业人员和公司财务人员阅读和参考。

前 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无形资产评估理论与实务》一书,是我们多年的教学研究和评估实践的结晶。本教材凝聚着作者和评估界同仁评估实践的辛勤耕耘和不懈的探索与追求。该教材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在无形资产概念的界定和评估方法上,作了积极的尝试和归纳。由于无形资产是一门新的学科,其概念和理论仍处在发展中,学术界对无形资产的概念和理论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本书在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评估实践给出了自己对无形资产的理解,在估价方法上有独到的见解,具有较高的实践意义。

2. 本教材结合无形资产评估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对无形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方法,以及专利、商标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具体操作过程作了系统的介绍和详尽的归纳,适用于教学和资产评估从业人员使用。

3. 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本教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更注重实务的可操作性。书中有详细的方法介绍和大量的评估案例分析,对从事资产评估的实务工作者具有指导意义。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教材中丰富的案例分析及点评,是目前同类教材或参考书籍中所缺少的。

资产评估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在评估中又处于比较前沿的领域,其评估理论和估价方法仍然存在较大的争议,无形资产评估理论和实践,尚需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所以,本书有的方法是在评估实践中总结和摸索得出,可能还不成熟,仍然需要通过理论和实践进一步加以检验。为此,差错和偏见在所难免,愿与同行们进行更深入的研讨,最终在理论研究和实践中逐步丰富和完善。

本教材第一、第二、第三章由赵斌和历格菲撰写,第四、第五、第六章由沈品发和白玉撰写,评估案例分析章节由赵斌撰写。全书由赵斌和沈品发筹划和统稿。本教材在撰写过程中还得到了评估界专家和学者的指点,同时得到了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张美灵教授的指导以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鼎力相助,在此,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在本书出版之际,向给予作者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众多关心和帮助的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无形资产概述	1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概述	1
第二节 无形资产评估的属性	6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现状	10
第四节 无形资产评估的现状和种类	14
第二章 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程序	18
第一节 资产评估前期工作阶段	18
第二节 评估现场工作阶段	25
第三节 评估后期工作阶段	39
第三章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41
第一节 无形资产评估成本法	41
第二节 无形资产评估市场法	50
第三节 无形资产评估收益法	53
第四节 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73
第四章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的评估	78
第一节 专利权的基本概述	78
第二节 非专利技术的基本概述	89
第三节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评估方法	97
第四节 专利权评估案例分析	100
第五章 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评估	113
第一节 商标权的基本概述	113
第二节 商标权的管理和法律保护	119
第三节 无形资产商标权的评估方法	134
第四节 商标权评估案例分析	136
第五节 著作权的基本概述	157
第六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概述	170
第七节 著作权评估方法	174
第八节 著作权评估案例分析	176

第六章 特许经营权和商誉的评估	187
第一节 特许权的基本概述	187
第二节 特许权的评估案例分析	201
第三节 企业商誉评估概述	221
第四节 商誉的评估方法	226
第五节 商誉评估案例分析	231
附录一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254
附录二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258
附录三 复利系数公式和复利系数表	261
参考文献	270

21 世纪,人类进入了知识、信息的经济时代,无形资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交易日趋增多,知识创新作为提高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力要素之一,无形资产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随着以高新技术创新为原动力的新经济浪潮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不断扩大,无形资产的研究和开发为投资人获取了丰厚的回报,无形资产的投资和交易为无形资产评估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所以无形资产评估是投资和交易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之一,客观、公允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是交易各方参考的主要依据。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概述

一、会计准则中的定义

(一) 我国制定无形资产会计准则的背景

199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首次提出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问题,但对无形资产概念则认为没有公认一致的定义。

1993 年初,财政部立项成立了无形资产准则项目组,研究和起草无形资产会计准则。1994 年 12 月,项目组完成了《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征求意见稿)》,在全社会广泛征求会计院校的学者、会计专家、企业会计人员、财政主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界意见的基础上,于 1996 年 12 月形成《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草案)》。

在此期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其他市场经济较发达的国家也加快了无形资产会计准则的制定和研究,尤其在无形资产的会计规范方面均有较大的发展。

1997年,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商誉和无形资产》;1998年9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了《国际会计准则38号——无形资产》;1999年9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了《会计原则委员会意见书第17号——无形资产》;2000年,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了《标准会计实务公告第29号——无形资产》。

财政部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适应中国会计改革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为规范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经济行为,统一无形资产会计核算市场,在注意吸收和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其他经济发达国家公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进程和中国特色的国情,对无形资产会计准则草案作了相应的调整,于2001年1月18日正式对外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自2001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施行。

(二) 会计准则中无形资产的定义

关于无形资产的概念,目前世界上无统一的定义,各国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采用列举法来界定无形资产的概念,具有不同的论述:

1. 中国会计准则的定义^①

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2. 国际会计准则的定义^②

国际会计准则38号中无形资产的定义:“无形资产,指为用于商品或劳务的生产或供应、出租给其他单位、或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

3. 英国会计准则的定义^③

英国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中无形资产的定义为:“无形资产指不具实物形态、可辨认、企业可以控制的非金融性长期资产。”

4.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的定义^④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原则委员会意见书第17号——无形资产》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5月第1版,第3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5月第1版,第52页。

③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5月第1版,第53页。

中定义：“无形资产指无实物形态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包括商誉。”

(三) 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其他国家准则的异同

1. 对无形资产形态的界定各国趋于一致

各国的会计准则均对无形资产界定为无实物形态的资产。

2. 对无形资产的范围界定存在差异

国际会计准则和英国的会计准则将商誉排除在无形资产之外,强调可辨认的特性,对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在该准则中没有涉及。这主要是因为:对商誉的规范已在企业合并会计报表准则中作了具体的规定。而我国和美国则专门强调商誉列入无形资产核算。

3. 对资产属性的表述存在差异

各国对无形资产的无实物形态的表述均是一致的,但在资产属性的表述方面则不相同。

(1) 中国会计准则中定义为:无形资产是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中国会计准则强调了无实物形态和非货币性等无形资产的显著特征,即不包括货币性资产(现金、应收款项、短期投资)和流动资产,强调了无实物形态的长期资产的概念。

(2) 国际会计准则强调:无形资产是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强调了无形资产是非货币性资产,但未说明是长期或短期资产。

(3) 英国会计准则强调:无形资产是不具实物形态、可辨认、企业可以控制的非金融性长期资产。强调了非金融性的长期资产的概念。

(4) 美国会计准则强调:无形资产是无实物形态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包括商誉。美国会计准则强调了长期资产的概念,同时特别说明无形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但商誉属于无形资产的范畴。

二、资产评估准则中无形资产的定义

(一) 我国制定无形资产评估准则的背景

1991年《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①第六条中明确规定“资产评估的范围包括无形资产”,确立了中国资产评估师进行无形资产评估的法律地位。中国资产

^① 国务院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六条,1991年11月16日颁布并实行。

评估协会在1996年《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第九十二条中规定了无形资产的定义:是指特定主体控制的不具有独立实体,而对生产经营长期持续发挥作用并带来经济利益的一切经济资源。

1997年下半年,原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开始制定我国的无形资产评估准则;2000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合并后组成无形资产准则专家组,起草无形资产准则的草案,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2000年下半年,中国证券市场发生多起与无形资产有关的事件,如:大股东在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中严重损害公司和股民的利益,无形资产评估成为矛盾的焦点,于是中国资产评估师首当其冲地成为业内人士和社会公众的关注焦点。亟待规范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规程和无形资产的评估报告已迫在眉睫,从而推动了无形资产评估准则的出台。2001年7月23日财政部颁布了《无形资产评估准则》。

在此期间国际评估准则也加快了制定和研究:

20世纪90年代中期,美国评估促进会(AF)制定的《专业评估执业统一准则》第9~10章中专门规范企业价值和无形资产的评估和披露;2000年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制定了《国际评估准则评估指南四——无形资产》,在国际评估准则体系中第一次对无形资产评估进行了规范。

(二)《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①的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对生产经营长期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资产评估准则对无形资产的定义中特别强调了特定主体所控制这一理念,即更关注产权关系对资产的影响因素。

资产评估准则在无形资产定义中也关注长期发挥作用的特性,但最重要的还是强调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即:无形资产能带来超额的获利能力和资源的稀缺性。

综合以上对无形资产定义的介绍,无论是世界各国或国际会计准则对无形资产的定义,还是我国对无形资产会计准则的定义,尽管各种表述有所差异,但对无形资产实质的认识已基本取得一致,即其均是从会计核算角度,或者是从其存在形态或表现形式方面对无形资产进行定义。由于会计准则考察无形资产的

^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释义,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3月第一版,第2页。

角度不同,所以不能完整反映无形资产从评估角度来属的属性及分析无形资产的外延和具体内容。而资产评估准则对无形资产准则恰当地概述了无形资产的基本特征,强调了控制主体是所有者,即企业、团体和自然人。另外无形资产准则关键是从无形资产获利能力和带来经济利益资源角度来定义无形资产,符合资产评估的属性。为此,我们在学习无形资产评估时,应该以评估准则的无形资产定义来分析和掌握,了解无形资产定义,并以该标准来界定无形资产、评价无形资产。

(三) 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对无形资产定义的异同

1. 本质特征的属性不同

会计准则强调无形资产的会计属性,如非货币性是会计理论中无形资产的本质属性;而评估准则中则舍去了这一会计属性的归纳,关注对生产经营长期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的经济利益。

2. 控制主体不同

会计准则主要是以企业为主体的调整对象,强调无形资产的持有主体为企业;而评估准则则强调无形资产为特定主体所控制,无形资产的持有人可以是企业,也可以是自然人,更关注产权所有人控制的无形资产。

3. 计量和确认的标准不同

会计准则拘泥于传统的会计确认和计量准则,使大量的无形资产游离于会计报表之外,而评估准则强调能为企业带来长期收益的没有实物形态的经济资源,无形资产的外延极其宽泛。

4. 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范无形资产的本质区别

会计准则和评估准则对无形资产定义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界定,完全是根据其准则所要规范的内容内涵所决定的。会计准则侧重对无形资产价值的计量、核算和摊销,而评估准则是对无形资产获利能力的价值评价,侧重规范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程序等。

第二节 无形资产评估的属性

一、无形资产的基本特征

(一) 无形资产的基本特征

1. 非实体性

无形资产具有非实体性特征,这是无形资产在物理形态上的本质特征。相对于有形资产而言,无形资产没有独立具体的物理形态,它并不占有空间,隐形存在于有形资产之中,所以无形资产本身没有物质实体。

2. 排他性

无形资产是由特定主体所控制的资源,具有排他专有性,其排他性是通过企业自身保护来实现,或通过法律保护取得的。如果不能为特定主体所控制,不能垄断占有或不需要任何代价即能获得的,都不构成无形资产。

3. 效益性

无形资产在较长的时期内能持续地为企业或所有人增加和带来超额收益。并非任何无形的事物都是无形资产,成为无形资产的前提是其必须能够以一定的方式为其控制主体创造效益,而且必须能够在较长时间内持续产生经济效益。

(二) 无形资产的评估特征

1. 附着性

无形资产没有实物形态,但并非没有物质载体,只是通过载体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存在,它附着于有形资产之中而发挥固有的功能,可以通过某种载体形式体现或发挥作用。其直接载体的表现形式多以证书、商标标记、图纸资料、工艺文件、软盘、标牌等存在,如:专利权是通过专利证书、图纸表现出来;商标权通过注册商标来表现。而无形资产的间接载体是与此项无形资产相关的有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通过其内容和价格反映出来,它的价值也与间接物质载体的价值不可分离地构成物质的总体价值。如商誉蕴含在企业的整体资产和工作人员的经济活动之中等等。

2. 共益性

共益性是无形资产区别于有形资产的重要特征,它可以作为共同财富,由不

同主体同时共享,如:一项专利,经过契约支付费用可取得专利使用权;商标、品牌经过特许,可取得商标品牌的特许经营权。

3. 积累性

无形资产的形成基于其他无形资产的发展,同时无形资产自身的发展也处在不断积累和演变的过程中,包括它的成熟程度、影响范围、获利能力等。

4. 替代性

人类历史的发展现实是一项先进的技术替代另一项技术,是社会发展的自然规律,为此评估时须考虑其无形资产的先进性、成熟度、未来收益等诸多因素。

(三) 无形资产评估准则规范的无形资产范围

无形资产评估准则规范的无形资产共七类,其中,可辨认无形资产六类,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一类,是指商誉。

无形资产评估准则定义中包括土地使用权。从资产评估的角度分析,土地使用权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明确了土地使用权属于无形资产范畴。但由于土地使用权是一种特殊的资产,所以在评估准则中采用了“统一定义,分别规范”的方式,在引言^①第二条中规定:“但本准则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根据评估准则体系的统一规划,有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准则将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二、无形资产的分类

无形资产是一个复杂的综合性概念,涉及和包含的内容和种类较广,其内涵和外延从不同的角度理解也不尽相同。所以对无形资产进行正确的分类,对把握无形资产评估非常必要。无形资产按照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方法,一般基本分类方法如下:

(一) 按产生的来源分类

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在其颁布的《无形资产评估指南》中将无形资产按其产生的来源分为:权利类、关系类、组合类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

(1) 权利类无形资产是由书面或非书面契约的条款产生的,对于契约方具有经济利益,如:特许经营权、租赁权、专卖权。

^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释义,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3月第一版,第9~10页。

(2) 关系类无形资产通常是非契约性的经济资源,在没有契约约束的条件下能短期存在的,对于关系方具有巨大的价值,如:工作人员组合、客户名录、与顾客的关系等。

(3) 组合类无形资产是指从无形资产总体价值中减去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后所剩余的价值,即不能一一区分的各种因素的综合结果通常被称为组合类无形资产——企业的商誉。

(4) 知识产权是无形资产的一种专门的类型,通常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工业产权一般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而版权属于著作权。

无形资产与相关具体概念的关系区分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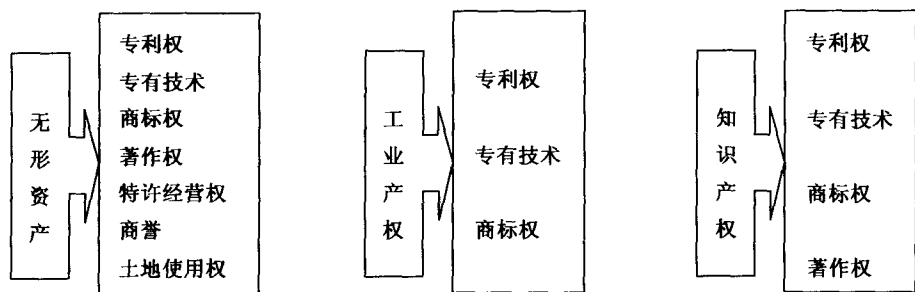


图 1-1 无形资产与相关具体概念的关系区分

(二) 按其自身性质、内容构成分类

无形资产按其自身性质、内容构成可分为技术类无形资产和非技术类无形资产。

- (1) 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 (2) 非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特许经营权、商誉等。

(三) 按其获得方式分类

无形资产按其取得渠道分为外部取得无形资产和自创无形资产。

(1) 外部取得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或自然人从外部以货币资金购买取得的无形资产;通过非货币性交易以资产换入的无形资产;投资者按照注册资本和投资合同规定投入的无形资产;企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接受捐赠取得的无形资产等等。

(2) 自创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或自然人在生产经营和科学研究过程中,内部自行研究、开发和设计而形成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对于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和自创无形资产的计量和计价,我国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中对不同类型取得方式已作了详细的规定,评估师应当参考账面价值进行分析、核实,作为评估的参考依据。

(四) 按其有无专门法律保护分类

无形资产按其是否受法律保护可分为法定无形资产和无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两种。

(1) 法定无形资产是指受专门法律保护的各种无形资产,如:经过国家专利部门登记和批准认可的专利权,经国家商标管理部门批准公布的商标权(注册商标),以及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和租赁权等。法定无形资产均依法取得了权利证书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合同协议书等,受国家法律保护。

(2) 无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也叫非法定无形资产,是指不受专门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如: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经营秘密和企业商誉等。

(五) 按其能否独立存在分类

无形资产按是否可以独立存在或是否可以辨认的性质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在评估实务中习惯称为可确指无形资产和不可确指无形资产。

(1) 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有明确有效经济寿命或可以从企业总体分离开来,并能够与其他资产分别开来,独立进行交易、转让和出售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等。

(2) 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无明确有效经济寿命或不可以单独取得,无法与其他资产区分开来独立进行交易、转让和出售的无形资产,或离开企业整体就不复存在的无形资产,通常指企业商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不能单独转让,其价值包含在企业整体价值之中,其价值依赖于企业的持续经营,不能离开企业整体单独存在。通过企业整体转让或并购获得的企业商誉,我国在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企业商誉的界定和核算已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三、无形资产适用的法律规定

目前,我国加大了对相关无形资产立法的力度,通过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从不同的角度对无形资产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它是保护和规范无形资产管理、无形资产评估的法律依据。具体包括:

(一) 国内法部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 (4) 《反不正当竞争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 国际法部分

-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2)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 (3) 《世界版权公约》。
- (4) WTO 中的《知识产权协议》等。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现状

在人类社会文明史上,出现过为数不多的时代变迁。第一次在公元前 1000 年前后,全球出现农业革命;第二次在公元 1600 年之后,世界出现工业革命;第三次在公元 1945 年,全球出现信息、服务业革命;第四次是公元 1994—1995 年,知识大革命开始了!这场全球知识革命,引发了全球知识产业的大崛起,出现了知识产权大趋势。知识被推到了时代的前位,于是被赋予特殊权利形式的知识,如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直接价值被社会认可,并受到保护。

新世纪之初,随着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迅猛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逐步形成,知识产权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影响着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能否在高新技术及其产业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已成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命脉所在。几近白热化的科技竞争如此激烈,使得人们对“落后就要挨打”的理解有了更为切身的体会。

目前,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已形成了包括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版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内的完整法律体系。这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经过不断修改完善,已基本上与国际保护标准相一致,符合了 WTO 规则的要求。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也

无形资产评估理论与实务